

楚雄彝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楚工信复〔2018〕47号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楚雄市 吕合镇石鼓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石鼓 煤矿 30 万吨/年整合技改设计审查的批复

楚雄市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

你局上报的《楚雄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关于对楚雄市吕合镇石鼓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石鼓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请示》（楚经信请〔2018〕51号）收悉。根据《云南省煤矿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管理办法》（云府登1322号）、《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煤矿项目转型升级手续办理工作的通知》（云煤技改〔2018〕53号）文相关规定，2018年11月2日楚雄州工信委联合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在昆明召开审查会议，对《楚雄市吕合镇石鼓煤

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石鼓煤矿 30 万吨/年整合技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技术审查，经专家组复核后，由昆明煤炭设计研究院出具了《楚雄市吕合镇石鼓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石鼓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昆煤设计审发〔2018〕36 号）。根据专家委技术审查意见，经我委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立项情况

根据《云南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楚雄州煤炭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方案的审查确认意见》（第一批）（云煤整审〔2014〕4 号），石鼓煤矿技改项目性质为机械化改造，规划矿井生产能力为 60 万吨/年。

根据企业申请和《楚雄州工信委关于楚雄市吕合镇石鼓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石鼓煤矿压缩规模实施资源整合技改的复函》（楚工信函〔2018〕15 号）确认了压缩规模为 30 万 t/a。

根据楚雄州煤炭行业产能置换联审会议办公室《楚雄市吕合镇石鼓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石鼓煤矿 15-30 万 t/a 产能置换方案联审确认意见的复函》审核确认了吕合镇石鼓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石鼓煤矿产能置换方案。

根据《楚雄州工信委关于楚雄市吕合镇石鼓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石鼓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核准的批复》（楚工信复〔2018〕37 号），对石鼓煤矿 30 万吨/年资源整合技改项目予以核准。

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关于楚雄市吕合镇石鼓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石鼓煤矿相关事宜的复函》（技改〔2018〕139 号）

支持石鼓煤矿在转型升级矿区坐标范围内依法依规办理 30 万吨/年规模的转型升级相关手续并实施项目建设。

二、《初步设计》编制的主要依据

(一)《云南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楚雄州煤炭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方案的审查确认意见》(第一批)(云煤整审〔2014〕4号),石鼓煤矿技改项目性质为机械化改造,规划矿井生产能力为 60 万吨/年。

(二)石鼓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 C5300002008101120001723);有效期限 2013 年 3 月 18 日~2023 年 3 月 18 日,矿区范围由 30 个拐点坐标圈定,矿区面积 0.8007km²,开采深度为+1900m~+1450m。

(三)“关于《云南省楚雄市石鼓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云国土资储备字(2010)88号)及《云南省矿产储量委员会批准矿产储量报告》决议书第 65 号。

(四)昆明煤炭科学研究所于 2014 年 12 月提交的《楚雄市吕合镇石鼓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石鼓煤矿煤层瓦斯基础参数测定报告》。

(五)云南煤矿安全技术中心提交的 3 个可采煤层的煤尘爆炸性鉴定报告和煤自燃倾向性鉴定报告。

(六)2015 年 12 月提交的《楚雄市吕合镇石鼓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石鼓煤矿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

(七)楚雄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于 2016 年 1 月提交的《楚雄市经信局关于吕合镇石鼓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石鼓煤矿隐蔽治灾因素普查报告的评定意见》(楚经信发〔2016〕2号)。

(八)《楚雄州工信委关于楚雄市吕合镇石鼓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石鼓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核准的批复》(楚工信复〔2018〕37号)。

(九)楚雄州煤炭行业产能置换联审会议办公室以《楚雄市吕合镇石鼓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石鼓煤矿 15-30 万 t/a 产能置换方案联审确认意见的复函》。

(十)“楚雄州工信委关于楚雄市石鼓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石鼓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核准的批复”楚工信复〔2018〕37号；

(十一)“楚雄州工信委关于楚雄市吕合镇石鼓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石鼓煤矿压缩规模实施资源整合技改的复函(楚工信函〔2018〕15号)”；

(十二)煤矿提供测量资质单位实测的井上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

(十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三、同意专家组审查意见

(一)同意专家组“评审基本同意矿井资源/储量计算结果,基本同意设计确定的矿井生产能力及服务年限。”的评审意见。

(二)同意专家组“审查认为,依据井田建设和资源条件,设计利用现有工业场地,采用斜井开拓方式,投产时共布置3条井筒,选择综采分层工艺,配备综掘,技术可行。审查同意设计选取的工业场地、开拓方式、水平及采区划分、大巷布置、采煤方法及采区布置。”的评审意见。

(三) 矿井开拓方式及采区划分

同意专家组“审查同意设计提出的井下运输方案和设备选型”的评审意见。

表 1 井筒特征表

序号	井筒特征		井筒名称			备注
			主斜井	副斜井	回风斜井	
1	井筒坐标	经距 (X)	2782521.95	2782541.33	2782723.72	
		纬距 (Y)	34434826.19	34434803.74	34434996.79	
2	井筒标高 (m)		1859.751	1859.652	1844.48	
3	井筒倾角 (°)		21	22	17-33	
4	提升方位角 (°)		223	223	223	
5	水平标高 (m)	第一水平	1660			
		最终水平	1500			
6	井筒斜长 (m)	第一水平	555	531	440	
		最终水平	1199	1188	/	
7	井筒直径或宽度 (m)	净	12.6	10.5	10.5	
		掘	17.7	15.2	15.2	
8	井筒净断面 (m ²)	表土段	12.6	10.5	10.5	
		基岩段	12.6	10.5	10.5	
9	井壁厚度 (mm)	表土段	500	500	500	
		基岩段	270	270	270	
10	井筒掘进断面 (m ²)	表土段	17.7		15.2	
		基岩段	15.2		12.9	

11	进、回风	进	进	回	
12	井筒装备	带式输送机	轨道、乘人	管道	

(四)同意专家组“审查同意按低瓦斯矿井进行设计和瓦斯涌出量预测结果，同意通风系统设计方案。原则同意灾害预防措施及安全装备的选型配置方案。矿井灾害预防措施及安全装备，应按照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的要求组织实施。”的评审意见。

(五)同意专家组“审查同意矿井安全避险“六大系统”与设备选型方案”的评审意见。

(六)同意专家组“审查同意矿井主要设备及附属装置选型”的评审意见。

(七)同意专家组“审查原则同意矿井地面及井下供配电系统设计方案”的评审意见。

(八)同意专家组“审查原则同意设计提出的建筑指标及初拟结构方案”的评审意见。

(九)同意专家组“审查同意设计地面生产系统设置方案”的评审意见。

(十)同意专家组“审查认为矿井工业场地总平面布置防洪排涝及方案基本合理”的评审意见。

(十一)同意专家组“审查同意给排水系统及供热设计方案。审查认为节能减排措施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原则同意设计对矿井生产的能耗分析意见和所采用的节能减排措施。审查原则同意设计对职业危害因素的分析及提出的主要防范措施。”的评审意见。

(十二)同意专家组“审查原则同意设计采取的处理和治理措施，矿井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已经审批通过的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措施。审查原则同意设计提出的建井工期进度安排方案审查原则同意概算总投资，审查认为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的评审意见。

(十三)同意专家组审查建议及结论。

(1) 建议

1、矿井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收集瓦斯地质方面的基础资料，监测瓦斯涌出量情况，并根据收集的资料制定合理可行的瓦斯灾害防治措施。

2、矿井地表山势陡峭，加强采空区上方地表监测，防止地表塌陷引起山体滑坡、泥石流。

3、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要求编制架空乘人装置专项设计。

4、煤矿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建设，如建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需重新修改设计并报批。

(2) 结论

1、《初步设计》编制依据基本齐全，提出的建设方案和规模符合云南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楚雄州煤炭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方案的审查确认意见和楚雄州工信委关于楚雄市石鼓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石鼓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核准的批复。

2、专家组审查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开拓开采布置和工艺、通风、主要设备、运输、地面生产系统、建筑和总平面布置、供配电、给排水等系统设计内容，投资概算基本

合理，项目在经济上可行。

3、《初步设计》编制内容和深度基本上达到了《煤矿安全规程》、《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及《煤炭工业矿井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标准》等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

设计单位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并经专家组复核后，认为基本达到了审查会专家组提出的审查修改意见要求，专家组同意通过审查。

四、有关要求

（一）矿井建设过程要严格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及《楚雄市吕合镇石鼓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石鼓煤矿整合技改项目初步设计》（审查通过稿），按安全质量标准矿井进行建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矿井瓦斯等级、煤层自然倾向性、煤尘爆炸性发生变化，以及矿井开拓方式、首采区和首采工作面、采煤工艺、提升、通风、运输等主要生产系统发生变化时，应立即停止施工，由原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或作出变更，并及时办理报批手续后方可施工，矿井只能按批准的设计形成一套生产系统，严禁多井口出煤。

（二）该矿未被利用的井筒和巷道必须关闭报废，并打好永久密闭；煤矿必须是一个法人主体、一个采矿权人、一套独立完整的安全生产系统；严禁副井、风井组织煤炭生产，风井必须拆除所有的提升运输设施；必须守界开采，严禁超层越界。

（三）煤矿在生产和建设施工时，要做好防灭火及防治

水工作，必须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严禁在保安煤柱以及隔水煤柱中进行采掘活动，严格落实探放水措施。

（四）该矿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进行施工建设。如遇矿井地质情况等发生变化，需要修改、变更原设计的，必须经原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并按程序报批。

（五）该矿应坚持使用并维护好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通信联络系统和紧急避险系统；坚持实行“三专两闭锁”、严禁由地面中性点直接接地的变压器或发电机直接向井下供电、井上、井下变压器分开供电等措施；该矿使用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产品，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六）建设工期（从开工备案批准之日起）为**18.5**个月。

（七）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要实行“三同时”，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相关规定及办理相关手续。

（八）未尽事宜按《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矿安全规程》和《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九）楚雄市经信局要督促楚雄市吕合镇石鼓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石鼓煤矿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投入，加强技术管理，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确保项目安全建设。同时要加强督查检查，检查中发现企业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要及时查处并告知市级相关部门。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

抄 送：云南省能源局（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大理监察分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安委办。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3 日印发
